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人
(2025) 粤 16 执 153 号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	徐华峰	曾 嘉	18000	从拍卖款中退 还买受人曾嘉 垫付的应由被 执行人负担的 个人所得税	肖书记员 0762-382 7141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
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